

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GKZB-2024-07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栾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110941 万元，招标人为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项目为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栾川县境内。(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地点: 洛阳市太康路奥林商务 A 座 6001 室。方式: 需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 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资料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兴华中路财政局对面三楼 3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兴华中路财政局对面三楼 301 室

七、其他

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受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学校的委托, 就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GKZB-2024-079

2、项目名称: 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181109.41 元

最高限价: 181109.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包 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 181109.41 181109.41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小学学生大宿舍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栾川县境内。(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5.2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5 工期：25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7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5.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5.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6.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05日至2024年8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太康路奥林商务A座6001室。

3. 方式：需携带以下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兴华中路财政局对面三楼301室。

3. 其他事项：各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兴华中路财政局对面三楼301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学校

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庙子镇庙子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194545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99379585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庙子镇中心学校

地 址：河南省栾川县庙子镇庙子村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1945457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99379585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